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文件

潮中法发〔2023〕4号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法院相关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各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解决破产全流程涉及的税收难点、堵点问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就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相关涉税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形成了《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3年8月25日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 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破产案件中的涉税问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等相关文件，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经协商，双方就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达成以下意见：

## 一、税收债权申报与确认

1. 【债权申报通知的发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之日起10日内，向破产企业的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无法确定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的，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管理人不应重复、多头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税收债权申报实行首问负责制。最先收到通知的县（区）级税务机关不是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将债权申报通知及时转至相应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潮州市税务局。

2. 【债权申报通知的发出方式】管理人向税务机关发出

债权申报书面通知，以邮寄方式为主。管理人也可以到破产企业的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办公地点递交债权申报通知，由各县（区）级税务机关办公室签收并出具签收回执。

3. 【税务机关清查债权】 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在潮州市范围内欠缴的税款、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并掌握的欠缴非税收入、税务机关掌握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和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情况。

经查询发现企业在本市其他县（区）存在欠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债权申报通知抄送至欠税（费）所属县（区）级税务机关征管部门。

4.【稽查欠税的清查】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将债权申报通知抄送至破产企业所属稽查局，并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会同同级社保、医保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破产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对已被立案查处的破产企业，稽查局应及时清查其欠缴的查补税费情况，并将清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对于未查结的稽查案件，应当尽快查结，并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出具相关税务文书。

由于案件复杂、查清税费债权耗时较长等原因导致税务机关错过债权申报期限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提交债

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税费债权。在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中，税费债权补充申报期限为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表决前。

5. 【债权申报的主体】 税收债权一般由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稽查局行使债权申报职责。

对于非税收入类债权，税务机关经与原执收部门商定，也可由原执收部门负责申报。

6. 【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应按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填报《债权申报书》，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附上相关的债权依据，如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系统截图及简要说明、法律条款、计算方式；如无系统截图，应提供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如有《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的，应一并提供。

《债权申报书》应加盖公章或税收业务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对企业涉税权益的提醒】 破产企业存在可申请退还的多缴、误收、汇算清缴退税款，待退还的出口退税款、待退还的社保费等涉税权益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费）申请。

8. 【对企业涉税义务的提醒与处理】 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及时查询破产企业的未办结涉税（费）事项，包括且不限于风险任务、纳税评估、税收核定、发票协查、稽

查案件、反避税案件、举报投诉信访处理等可能产生查补税（费）款或处以罚款的未结事项。对于依职权办理事项，税务机关应在债权申报中披露可能的欠税情况，并加速办理。对于依申请办理事项或共治事项（如企业需补办税费申报），税务机关应告知并提醒企业尽快办理完结。

以上事项产生的欠缴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在金额确定后及时进行债权申报。

破产管理人应积极履行涉税义务或配合税务机关完成相关事项。

**9.【税收债权的抵销】**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缴税（费）又有应退税（费）、出口退税或增值税留抵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

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的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滞纳金、利息、罚款的计算、性质及清偿顺序】**破产企业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和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算，并作为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企业的税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11.【税收债权异议处理】**在对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登记

造册时，管理人对税收债权申报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告知回复期限。

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及时核查，核查后认为管理人的异议成立的，应在管理人完成债权表编制前进行债权金额或种类的变更申报，并附相应申报资料；核查后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12. 【税收债权申报期限与补充申报】税务机关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税务部门依职权发现或者管理人在破产管理过程中报告债务人存在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部门可依法对债务人进行税务检查。税务部门应尽快查办，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最后表决前出具相关税务文书并补充申报税费债权。

## 二、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职责

13. 【网上办税】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实名办税授权”事项。经办人办理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认证，并绑定破产企业后，可以以办税员身份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破产企业涉税费查询、申报、发票等业务。

14.【办税免预约】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办税服务厅为经办人提供免预约服务。

15.【信息查询和政策咨询】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税收信息查询、税收政策咨询的服务和便利。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破产企业及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的税（费）申报缴纳、接受处罚等涉税（费）信息，或进行税收政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提供查询结果或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线上查询和咨询等便利途径。

16.【公章替代】因破产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管理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无法加盖企业公章的，可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

17.【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职责】管理人负责管理破产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代表企业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申报、清算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在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少缴税（费）款，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职。

破产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在管理人的监督

下，依法履行相关的纳税义务。

18. 【如实告知职责】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破产企业存在税务机关不掌握的欠缴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或发现企业有涉嫌漏报少缴税（费）款的情况，应及时、如实告知税务机关。

### 三、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项办理

19. 【税费申报】管理人应按照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办理破产企业的纳税申报。

管理人未接管到破产企业账簿资料或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且税务系统中不存在未申报的已开票数据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税费申报，并可以批量办理。之后发现存在应税行为的，应当进行更正申报。

20. 【税款核定】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企业账簿资料导致确实难以申报，且破产企业可能存在应税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核定税款。

21. 【简化申报】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实行简化申报。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未保持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按次纳税；破产企业无需支付员工工资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终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税种认定。

22. 【破产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企业已终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进行备案，对正常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缴申报，并进行生产经营期当年度的汇算清缴。

对于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可以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和清算事务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之前无需预缴申报。

23. 【破产清算期间土地增值税处理】对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税务机关应加强与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的联系和沟通。

如破产企业存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应配合税务机关提供土地增值税相关清算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确定应补（退）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因破产企业土地成本、建筑工程费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对破产企业采用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方式确定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24. 【税费债权清偿形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于税费债权，原则上以货币形式清偿。

25.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时，应当按照法定纳税义务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申报缴纳各自

的应纳税费。

26. 【公开拍卖计税依据】管理人通过公开拍卖或者公开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原则上以拍卖成交价或变卖成交价等公开处置价格作为相关税种的计税依据。

27. 【新生税费清偿】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以及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产生的罚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税务机关无需进行税收债权申报。

在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留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名义继续申报，从破产费用中予以支付缴纳，至企业被宣告破产时止；在宣告破产前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留用的，至劳动关系解除当月止。

28. 【非正常状态的解除】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开始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存在发票丢失（包括税控专用设备丢失）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解除税收、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和税费违法行为处罚手续。对于破产企业因此产生的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应缴纳的罚款，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主管税务机关不得以该企业存在未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为由拒绝办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企业的，可以单独取消该破产企业的非正常户认定。

29. 【解除及恢复行政强制措施】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强制措施，并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作出强制措施的税务机关按照原顺序恢复强制措施。在税务机关恢复强制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审查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30. 【发票的申领与开具】税务机关应依法为破产企业提供发票。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

税务机关在督促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的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税款债权未得到全部清偿或企业存在违法违章案件、未办结风险任务等为由拒绝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开具或代开发票的正当申请。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

形。管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临时提高发票限额】因破产企业资产处置等情况需要临时提高增值税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由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进行核定。在特定事项办结后，管理人应及时主动联系税务机关，恢复原最高开票限额。

32.【重大交易涉税咨询】在破产企业处置财产的过程中，为保障财产买受人的知情权和顺利完成财产处置，管理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拟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征询特定重大交易产生税（费）的法律依据及计算方式。如税务机关需要相关参考信息和资料的，管理人应配合提供。税务机关应及时给予答复。

该涉税咨询答复是税务机关依据当时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结合管理人设定的条件所作的预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作为最终缴纳依据。该交易应缴纳的税（费）金额以实际为准。

3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对于在破产清算期间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管理人以纳税人名义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给予减免。

34.【特殊性税务处理】破重整涉及土地等资产变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处理。破产企业重整过程中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35. 【资产损失扣除】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破产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6. 【行使表决权】税务机关应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按照要求行使表决权。在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费债权分组情况，在对应的债权组分别行使表决权。

重整计划草案不得对享有优先权的税收债权作出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享有优先权的税收债权全额清偿的，税务机关应在税收债权组表决同意。

重整计划草案对列为普通债权的税费债权按照和同类普通债权公平对待的，税务机关可以在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

#### 四、税务注销及核销“死欠”

37. 【税务注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设置清税注销专窗，办理企业破产清算注销业务，实行专人负责，一窗通办。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税务注销线上办理渠道。

破产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8. 【核销“死欠”】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

未受偿的“死欠”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可依法由税务机关核销。

核销“死欠”仅指税收会计在账务处理上的核销，不代表税务机关放弃追缴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的权利。

## 五、破产企业纳税信用管理

39. 【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依照破产重整计划或者破产和解协议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参照“新设立企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保障重整、和解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1号）条件的，管理人或破产企业也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40. 【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撤出】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存在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经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查后可从公告名单中撤出，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并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41. 【免予欠税公告】破产企业存在欠税的，税务机关免予对其进行公告。

## 六、其他事项

4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现代信

息手段，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

43. 【建立破产涉税联络机制】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和潮州市税务局法制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定期收集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指导研究、督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问题。

44. 【破产概念说明】除特别列明外，本意见中的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

45. 【强清案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意见，税收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解释和争议处理】本意见由双方工作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或存在争议、歧义之处，由双方工作部门协商解决。

#### 47. 【生效日期】

本意见经双方审定一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试行。

